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6.12 万股；另外，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对 4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6.90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一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6、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 1、因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因2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6.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年增长率（A）		考核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2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5%	10%	10%	6%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年增长率（A）		$A \geq A_m$	$X_1 = 100\%$		
		$A_n \leq A < A_m$	$X_1 = A/A_m * 100\%$		
		$A < A_n$	$X_1 = 0$		

考核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 (B)	$B \geq B_m$	$X_2 = 100\%$
	$B_n \leq B < B_m$	$X_2 = B/B_m * 100\%$
	$B < B_n$	$X_2 =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以 $X_1$ 与 $X_2$ 孰高原则确定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五章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4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36.90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026 万股。

### 三、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九）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议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回购股票数量的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

做相应会计处理。”公司自授予日至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议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且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因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而作调整。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 4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 2 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6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3,287,186.4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8,291,400 股变更为 147,861,14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763,500	32.21%	-430,260	47,333,240	32.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27,900	67.79%	0	100,527,900	67.99%
三、股份总数	148,291,400	100.00%	-430,260	147,861,140	100.00%

注：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 4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 2 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依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办理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的回购股份注销登记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资等手续。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